

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校園場所開放暨場地使用收費實施要點

112年06月12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年7月29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31477518號令修訂

- 一、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及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31477518 號令辦理。
- 二、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政策加強學校校園開放，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 三、本校校園場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開放提供社會團體及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惟校園運動場地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例如田徑場、校內開放式體育教學風雨操場…等)，則免申請與收費。

四、租用原則：

- (一)以租借一般民眾或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公私立學校、幼稚園(必須行文)、公司行號、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短期補習班（文理除外）、安親班、校友等，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
- (二)場地租借不可做婚喪喜慶筵席、候選人造勢晚會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 (三)租借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僅限課餘時間及例假日，不得影響本校學生安全或教學活動。
- (四)租借單位應愛惜公物並負責事後環境回復工作，以維護本校學習環境。
- (五)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於暫停止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
- (六)學校場地之使用用途須符合教育活動、體育活動、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且符合公益目的活動，如申請人使用場地，如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學校允許者，得例外允許營業行為。

五、租用程序：

- (一)短期借用：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於使用前三個月起向本校行政處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七日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填具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如附件二）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場地借用收費基準（如附件三）。
- (二)長期（一個月以上）借用：於使用前一個月填寫相關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並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惟校園場地借用期以當年 12 月 31 日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需於新年度再另行提出申請。

(三)租用完畢，由本校人員會同租借用單位人員檢查場地，確認場地無毀損並回復原狀後始得離開，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四)繳費後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使用日前辦理，逾期不受理，若已繳費者亦不退費。但若因天然災害不可抗力因素者，可申請全額退費或延期使用。

六、經費收支

(一) 場地借用收費基準如附件(三)。

(二) 借用單位若為辦理新北市政府活動或區公所活動或經校長核可之慈善團體辦理公益活動出借者，得免收場地維護費。

(三) 借用單位若為本校在校學生社團活動或衍生競賽或演出活動者，應提具活動書面計劃，經校長核可者，得免收場地維護費。

(四) 本校開放校園場地出借收取至多二倍場地借用費之保證金。

(五) 本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惟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

七、個人於運動場從事短時間之休閒運動者，得免事先向本校申請與收費。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已核准者，本校可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 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者。

(二) 違背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

(三)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四) 其活動恐有損學校建築物與設備者。

(五) 與學校教育目標不符之活動。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